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熊向峰先生(「熊先生」)因退休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及規例，熊先生的離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亦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戰略舉措的制定與實施及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作出卓越貢獻。董事會對熊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熊先生辭任後，邱祥平先生(「邱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待委任邱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邱先生的提名經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及作出推薦建議，且其後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董事會批准提名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建議提名將進一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倘委任邱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建議邱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有關薪酬須就任何非全年服務按時間比例支付。薪酬金額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邱先生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祥平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分別擔任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通信**」）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長江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邱先生擔任上海迪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愛斯**」）董事長及電信科學技術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邱先生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歷任上海迪愛斯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歷任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歷任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迪愛斯董事長、總經理。

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信息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邱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